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0724_一個曾為藝術付出的小市民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22:37
Subject: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敬啟者

不知為何，政府一方面漠視眼前的社會民生問題，卻突然對二次創作(下稱二創)發生強烈濃厚的興趣。其實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，先不說古代的詩人詞人，港台的最受歡迎的時事節目《頭條新聞》，就已經以二創戲仿的方式既寫盡社會百態，在家庭觀眾心中也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就連一直支持政府，無論政府提出任何動議都盲目贊成的建制派議員，都三番四次利用二創表達自己的意見，當天COSPLAY《火影》的候選人們，又何曾問過岸本齊史？特別今時今日，網上資訊發達，利用舊曲新詞來諷刺時弊、抒發情感，甚至純粹作為創作而成為潮流，其本質亦和上述例子相似，而這些二創甚至不像上述提到的例子，為著一定目的和利益(收視、選票)而做。

可惜，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而反變得更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，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，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忤逆潮流的趨勢，更令許多市民和創作人應有的表達權利，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此舉簡直就是對創作和言論自由的強姦！難道要像某國官員所說，反正不能制止被強姦，不如反過來去享受？

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即是連享受強姦也不准了！？

當局所言“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”也只是謊言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，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，但眾所「鳩」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，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，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去支持它站住腳。今日的香港政府卻選擇忤逆潮流，不擇手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，就是為了保障商人的利益，到底這個政府還有沒有為市民著想，是否仍為市民服務？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，懇請各位支持民間UGC 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，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。

謝謝

一個曾為藝術付出的小市民 上

